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紫阳县瓦房沟桥至东木集镇公路改建工程

(红椿至东木段) 设计服务

工 程 地 点: 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

设计证书等级: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

发 包 人: 紫阳县交通运输局

设 计 人: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发包人：紫阳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紫阳县瓦房沟桥至东木集镇公路改建工程（红椿至东木段）设计服务，工程地点为安康市紫阳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及指导意见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公路勘测规范》（JTG C10-200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3671-2021）；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T D81-2017）；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规范等及建设单位现场踏勘的指导意见。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1.1 总投资： /

1.2 规模及技术标准：

紫阳县瓦房沟桥至东木集镇公路(红椿至东木段)改建工程，是紫阳县农村公路路网中重要道路，位于安康市紫阳县红椿镇、东木镇，路线起点位于紫阳县红椿镇加油站处，顺接和平至红椿公路，路线沿渚河布线，途经红椿镇后，于盘龙村继续向北临河布设，并依次途经月桂村、东木集镇，路线终点位于东木集镇处，顺接现有市政道路，建设里程 7.526Km，支线长度 1.773km，路线总长 9.299km。

综合考虑项目投资受限、充分利用旧路资源和环境影响等多方面因素。本次设计平、纵面基本沿旧路布设，仅对局部弯道进行优化改善；路基拓宽至 7.5m，路面拓宽至度 7.0m，两侧各 0.25m C20 混凝土硬化路肩，全线均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1.3 设计阶段： 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含初步设计及概算）。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总体规划、建设场地工程地质勘察；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内容、份数、时间
工程测量、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两阶段施

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及概算），一式四份、
预算一式 2 份，提交成果 30 日历天。

第七条 费用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经公开招标(项目编号：ZXGC-AKCG202520)，
本项目设计费金额为：人民币玖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935000.00 元），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
由双方商定。项目负责人：吴展鹏。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文件交付甲方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

8.2 成果资料经评审通过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

8.3 项目开工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剩余费
用在交（竣）工验收后 7 日内一次性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
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
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
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
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
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

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项目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不包括前期调研工作）。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安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设计人二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部分，后附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甲方：(公章)
紫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924016054222X

地 址：安康市紫阳县环城路与紫府
路交叉路口向北约 100 米

邮政编码：725399

电 话：0915-4421374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15年 11月 19日

乙方：(公章)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55690455J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
路 32 号锦业时代 B1 座 18 层 1803
室

邮政编码：710000

电 话：18722685763

传 真：029-8404665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08325410702

行 号：308791011022

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紫阳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00 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5 开标室（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 8 号）对《紫阳县瓦房沟桥至东木集镇公路改建工程（红椿至东木段）两阶段勘察设计服务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依据评审结果，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

项目编号：ZXGC-AKCG202520

服务范围：项目建设范围内地形地貌测量、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

服务标准：合格，并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工期：自签订合同起 30 日历天内

成交金额：人民币玖拾叁万伍仟元整

（¥：935000.00 元）

请贵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法律有关规定，25 日内与采购人签定相关合同，并履行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

特此通知！

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

特别提示：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5-4423681）